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总署 关于交换研究生和留学生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总署为处理研究生和留学生的交换，特签订下列议定书：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对方请求接受研究生和留学生在本国的大学、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学习。

## 第 二 条

对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学生的教育，应按照现行的学习计划在双方商定的较短的学习期限内使学生完成全部学习。

## 第 三 条

(一)拟派至对方国的研究生和留学生的最高数目，由双方每年在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中协议决定。

(二)双方至迟在学年开始前三个月(6月1日以前)供给专业表，表中说明将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学生数目，他们的专业范围和预计的学习期限。

(三)双方在一个月内对专业表和所建议的学习期限表示意见。

(四)学年开始前六周送去将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学生的材料(名单、履历、学历和外文程度)。

(五)被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学生至少在学年开始前一周抵达接受国。

## 第 四 条

学习条件为：

(1)研究生：成功在祖国或接受国的大学或高等学校毕业；

(2)留学生：具有祖国或接受国高中毕业程度；

(3)研究生与留学生都应具备能在接受国进行学习的健康条件。

## 第 五 条

(一)根据本协定书而派出学习的研究生和留学生，应遵守接受国对本国研究生与学生所制定的一切规章。

(二)被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学生在学习结束后获得接受国通常的

文憑或資格證明書。

## 第六條

(一)对接受國語文掌握不够的研究生和留學生，得進由接受國舉辦的、使學生能夠學會語文的預修班。

(二)为帮助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必要时得額外为專業學習設立語文課。

(三)如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不够接受國通常的專業學習条件时，可以設立專業預修班或額外的課程。

## 第七條

(一)被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學生應得助學金的數目由派遣國決定。

(二)派遣國負擔被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學生的助學金，往返旅費和學習期間的假期旅行費。

(三)被派遣的研究生和留學生只是在實際停留在接受國的期間內獲得助學金。

## 第八條

接受國可以為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組織假期旅行。

(一)接受國可以為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組織假期旅行。

(二)假期旅行的費用預算應同派遣國大使館共同商定，費用(旅費、宿費、食費)由派遣國負擔。

## 第九條

接受國給予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以免費醫療。

## 第十條

接受國給予派来的研究生和留學生在學生宿舍的免費居住。

## 第十一條

接受國墊付根據第七條與第八條所規定的費用。

## 第十二条

(一)双方在每年9月交换过去一学年的详细帐目。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垫付的费用，中方汇予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銀行中德国發行銀行的帳戶，属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垫付的费用，德方汇予柏林德国發行銀行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銀行的帳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 第十三条

(一)本議定書在1954年9月1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有效期限为三年。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提出廢約时，本議定書有效期限即自动延长三年。

(三)修改需征得双方同意。

## 第十四条

本議定書用两种文字書就，中文德文各一份，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1954年12月27日訂于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部代表

艾 大 炎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高等教育总署代表

格·哈里希

(签字)